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
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
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
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
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
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
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
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
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激励
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8.55 元/股向符合

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.1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监事会
 2024 年 12 月 16 日